附表1

**新竹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109年8月17 日** | |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林億萍　　　　　職稱：約僱人員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5216121 #463　　　　e-mail：**[**02990@ems.hccg.gov.tw**](mailto:02990@ems.hccg.gov.tw)**□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 | | | | | | | | |
| **壹、計畫名稱** | 新竹火車站前廣場步行空間改善 | | | | | | | | |
| **貳、主辦機關** |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 | | | | | | | |
|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 | | | | | | **勾選（可複選）** | | |
| 3-1 權利、決策、影響力領域 | | | | | | |  | | |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 | | | | |  | | |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 | | | | |  | | |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 | | | | |  | | |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 | | | | |  | | |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 | | | | |  | | |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 | | | | |  | | |
|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 | | | | | |  | | |
| 3-9 其他：\_交通、行動權\_\_\_\_\_\_\_\_\_\_\_\_\_\_\_\_\_\_（請填寫計畫涉及領域） | | | | | | | **ˇ** | | |
| **肆、問題與現況評析**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 | | 備註 | | | |
| 4-1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 本計畫周邊含新竹火車站站前廣場、中正路及大同路，現況除增設人行道空間，除以人車分道加強行人安全外亦可降低騎樓車輛占用情形。調整站前廣場既有踏階平台高程及敲除花台，改善行人動線及無障礙設施。 | | | | |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 | |
| 4-2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1.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包含高齡者、女性市民及行動不便者。  2.108年度新竹市民性別比例，男性市民佔49.30%、女性市民佔50.70%。新竹市女性市民比例較男性居多，參考各國統計調查，人行道使用者多數為女性、高齡者及行動不便之人士，本計畫以無障礙空間設計為原則，增加弱勢者、婦女、兒童、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行動方便性。 | | |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
|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 針對未來本計畫周邊附近道路使用意見，蒐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相關數據，藉此分析及強化道路使用需求性。 | | | | |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 | | |
|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 1. 增設人行道空間，除以人車分道加強行人安全外亦可降低騎樓車輛占用情形。 2. 整合該路段路邊之電箱、植栽等公共設施，並規劃機車停車空間，透過調整並與周邊綠帶串聯。 3. 建置連續無障礙空間，增加婦女幼童弱勢者及身心障礙者之行動便利性，並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創造綠化休閒與生活環境。 | | | | | | | | |
|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1.計畫籌備、研擬、決策及參與者係依照權責分配由相關承辦人辦理，尚未達1/3性別比例。  2.後續籌備辦理相關活動將注重性別比例，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實踐及平衡性別比例。 | | | | | | | | |
| **柒、受益對象**  1.1.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8，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8。  2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 | | | | | | |
| **評 估 指 標** | | | **評定**  **(勾選)** | | **說 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原因) | | | | **備 註** |
| **是** | **否** |
|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 |  | **ˇ** | 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包含高齡者、女性市民及行動不便者。 | | | |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 |  | **ˇ** | 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包含高齡者、女性市民及行動不便者。 | | | |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 | **ˇ** |  | 1.本案為一般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包含高齡者、女性市民及行動不便者。  2.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辦理無障礙步行空間規劃，以回應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等不同需求者。 | | | |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 | | | | | | | | |
| **評估指標** | | **說 明** | | | | | | **備 註** | |
| 8-1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本案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包含高齡者、女性市民及行動不便者，改善步行空間及無障礙動線預算占60%。 | | | | | |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 8-2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 | 1.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辦理無障礙步行空間規劃，以回應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等不同需求者。  2.完工後，協調警察單位協助執法，確保步行空間暢通。 | | | | | |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 |
| 8-3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 | 將透過活動舉辦、網路及新聞媒體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傳。 | | | | | |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 |
| 8-4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 | 1.改善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以服務不同需求者，包含高齡者、女性市民及行動不便者。  2.透過執法，淨空人行道，確保行人可通行。 | | | | | |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
| **二、效益評估** | | | | | | | | | |
| **評估指標** | | **說 明** | | | | | | **備 註** | |
| 8-5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 | 1.人行道屬開放空間，無限制不同性別者，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要求。  2.符合CEDAW公約及人權兩公約之規定。 | | | | | |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 |
| 8-6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 | 1.改善人行道及無障礙設施，以服務不同需求者，包含高齡者、女性市民及行動不便者。  2.透過執法，淨空人行道，確保行人可通行。 | | | | | |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 |
| 8-7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 | 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辦理無障礙步行空間規劃，以回應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等不同需求者。 | | | | | |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 |
| 8-8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 | 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辦理無障礙步行空間規劃，以回應高齡者、女性及行動不便者等不同需求者。 | | | | | |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 9-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9年10月15日 | | | |
| 9-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參與者姓名：張瓊玲 教授  服務單位：台北警察專科學夜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 | | |
| 9-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
| 9-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統計資料 | | 計畫書 |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 ■有，已很完整 □有，但仍有改善空 間  □無 |
|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 **9-6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 **9-7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 **9-8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 **9-9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 **9-10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 **9-11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 **9-12綜合性檢視意見** | | 本項工程計畫係為打造新竹火車站前廣場道路更具開放性、無障礙性及安全性，以性別意識導入，增進整體空間之友善性，值得肯定。 |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 | |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瓊玲教授** | | | | |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 | | |
| **10-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1.參採委員意見調整及強化計畫說明。  2.針對未來本計畫周邊附近道路使用意見，蒐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相關數據，藉此分析及強化道路使用需求性。 | |
| **10-2參採情形** | **10-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 參採委員意見調整計畫說明。 |
| **10-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10-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109年10月15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委員親自審閱** |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